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和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现场或通讯表决）10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4次列席股东大会。

2022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独立、客观的审议后，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含事前认可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2.3.09 四届十九次董事会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3. 15 四届二十次董事会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4. 21 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 6. 24 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1)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7. 22 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1)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 8. 19 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 10. 27 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1) 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对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公司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同意

		的独立意见	
8	2022. 11. 15 五届一次董事会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2. 11. 29 五届二次董事会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2. 12. 14 五届三次董事会	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有效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并基于自身专业方面的技能与经验，结合最新政策的要求，给予相应督导及建议。

四、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所做的工作

1、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2022年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同时筛选管理型、综合型人员，为公司转型升级做好人才储备。

2、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结合当前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的审议和评估。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事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2023年工作展望

2023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谭 跃

2023年3月31日